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政字第十二期

湖南政報



本報按照陽曆每月五日出版一期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目價根本

一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自錄

命令

省長令一則

內務司令一則

教育司令三則

訓令

內務司訓令三則

教育司訓令二則

實業司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二則

指令

內務司指令二則

教育司指令八則

實業司指令一則

高等檢察廳指令二則

公文

二月三十日

政字第十一期

省長咨覆貴州省長文

內務司咨財政司文

教育司咨財政司文

軍務司咨沅陵蔡鎮守使文

軍務司咨第一師師長文

高等檢察廳咨省議會文

批示

內務司批四則

教育司批三則

軍務司批一則

命 令

湖南省長令

軍務司長李右文呈據第一科一等科員龔澤潤因病出缺遣職請以一等辦事員王治平升補應照准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湖南內務司委任狀
委任黃次度爲臨湘羊樓司警察分所長此狀

內務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藍山縣勸學所所長鄧承瑀

爲令委事案據該縣知事楊鉅呈請令委鄧承瑀爲該縣勸學所長等情並賈履歷前來據

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沅陵縣勸學所所長熊希夷

爲令委事案據該縣知事易應焜呈請委任熊希夷爲勸學所長並費履歷一紙到司除指
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並將接辦情形及推行義務教育
計劃分別呈報來司以備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東安縣視學陳采南

爲令委事案據東安縣知事何國瓊呈請委任陳采南爲東安縣視學以資接替而維學務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認真視察毋負委任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訓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華容縣知事
警察所長

爲令行事案據新任該縣文塔鄉警察分所長石振玉呈稱呈爲報明接收移交事續職奉
命文塔鄉警察分所長遵於二月十二日到差接鈐覲事前已報明在案茲舊任劉所長已
將鈐記託由縣警所派員交出並遵縣警所訓令彌補劉所長移交費洋五十元代理劉先
競已將經手事件造具清冊移交又遵縣公署訓令酌量彌補移交手續料一百串文所有
器具圖書文卷訴訟各類均經點收無遺除出具印狀交舊任執據並分別呈報縣公署縣
警所乞請轉詳外理合照錄清冊一份備文呈報司長鈞鑒訓示施行鈞司查核並乞備案
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據稱劉前分所長及劉前代分所
長均於交卸時索去移交費手續料先後奉有知事所長令飭交付等語查警察機關向無
項項移交手續等費乃該前兩劉分所長竟敢巧立名目公然索費形同市儈殊堪痛恨業
經本公司通飭嚴禁在卷該縣知事所長如果確有令飭交付情事尤屬荒謬已極候令行該
縣知事所長轉飭該地紳商迅將此項虧款就地設法彌補嗣後不得援以爲例致干查究
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
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司印

司長吳景鴻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照得月支行政經費計算書表規定按月造賚在案該各縣知事依序呈報者固不乏人而延未照辦者亦復不少茲查該縣十一年份竟有未報應支政費書表未據造賚有案殊屬延玩已極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趕將上項月份應支政費書表限文到一月內一律補造齊全嗣後各該縣月支政費統限下月十日以前將上月應繕書表齊呈備核毋得稍延干咎切切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查官吏法重職守自古皆然良以一經離職卽不免曠廢情事不得不嚴加限制矧各縣警察官吏既有守土之責復負保護預防義務對於職務一項尤有須臾不可離之勢即或因病因公勢須請假他去亦應事先呈經核准委代方合手續乃近查各處廳局長及縣分所長率多自由行動擅離職守曠職廢公莫此爲甚亟應從嚴整飭以肅官箴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遇有上項事實卽行具報以憑撤究仍須轉^知該縣^廳局^長嗣後毋

再玩忽于咎切勿耽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湘潭縣知事劉其達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學務委員會聯合會主任吳洞來呈畧稱屬縣十七區所辦男女各學校其經常款項雖各就地籌措雖捐然徵收訂有期限不能月有捐收故前此各區辦學人員時有左支右綴月難敷月之患去年上學期教育行政會議調製預算案時提議及此經士紳議決遵照全省頒布實施義務教育規程將田賦附加割歸各區由縣有學款經理處代收代支發交各區應用由是各區始隨時有的欵稍抒噶蹶之憂昨准縣有學款經理處員報告劉知事籌措軍餉將本年所徵各區特爲學款命脈之田賦附加強迫截留移作軍費會中同人聞悉之餘不勝駭異始由縣有學款經理處員唐元達王洪藩慶向縣署請求按數發還迄無效果稽查前年軍務孔急各縣長籌餉並未率及學款今劉知事竟將各區的款強截陰懸開年屬縣各區學校勢必不能開學教育破產指日間事爲此縷陳司長俯賜察核維持迅予令行劉知事遵照通令速將強截田賦附加如數發交縣有學款經理處轉交各區祇領準備開學至爲學便等情據此查小學經費至關重要迭經通令不得移作他用在卷謬知事職責措軍餉雖亦屬另設他法毋得波及學款除指令該主任外合行

二月三十日

政字第十二期

令仰該知事即將裁留之學業如數撥還以維教育並將辦理情形具覆是爲至要切切此

令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司長李劍農

令各學校

爲令行事案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及北教育部學制會議改訂學校系統業經北京大總統教令公布各舊及吾湘學校已有按照試行者其試驗成績如何尙未公表於外本公司長視事以後迭據各學校呈請改行新制核其內容或期達更換名稱或僅綜舉年限關於教學課程茫無計劃實難身而無舵將滅頂之堪虞賈誤青年不知所屆業經本公司分別駁正令遵在卷須知此次新制各段學校之年級較舊制既有增減所有舊制課程自宜分別因革非徒劃分階段改易科目要在每門有適宜之教材各級有確當之程序年期限制容可伸縮學科內容斷難敷衍至於分科選課關聯更繁學生之個性學校之設備社會之需要均須兼審並顧規畫精詳方能推行盡利凡屬服務教育人員對於改用新制之先應將各段學校應授之學科如何應授各學科之主旨與畢業最低之程度如何授課時間之支配如何按照新學制學校系統集會研究以爲舉新製備茲特將各種學校應訂課程標本擬定試圖新學制學校系統圖及說明書各項檢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學校悉

研究各就意見所及列表說明于本年四月底以前呈報到司另由本公司組織新學制課程研究會彙核編輯用資採擇而便施行庶集思可以廣益籌施不至乖方其在此項課程標準尚未擬定公布以前除擬有具體詳細計劃呈經本公司核准改用新制各校外概應暫照舊制辦理毋得輕易變更致滋流弊切切此令

計發學校課程標準表式一份

新學制學校系統圖及說明書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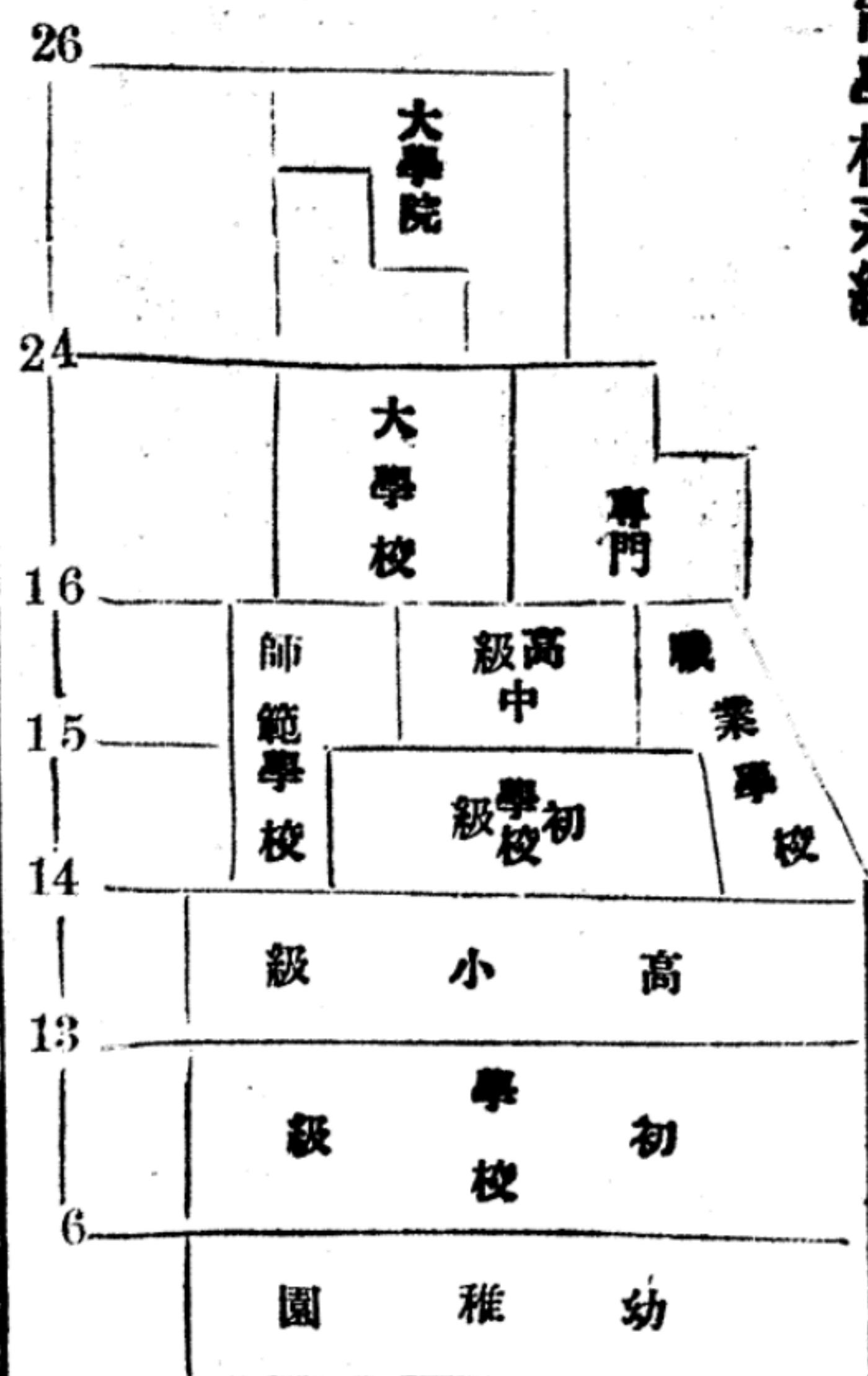
司長李劍農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新學制學校系統

司印

學 校 系 統 圖



(甲) 標準

- (一) 適應社會進行之需要
- (二)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三) 課個性之發展
- (四) 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 注意生活教育
-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乙) 說明

一、初等教育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註一) 依地方情形得暫展一年

(二) 小學得分初高兩級 前四年為初級 得單設之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 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 得延長之 義務教育

入學年齡 各省區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級斟酌地方情形 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 初級小學修業後 得予相當年期之補習

(六)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二 中等教育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八)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九)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十)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十一)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十二)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一)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

工商科。

(十三) 中學教育得用選科制。

(十四) 各地方得設中學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五) 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生。

(十六)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育養成所。

- (七)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八)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九) 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十) 為補充初等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高等教育

(十一) 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

(十二)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附註四)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十三) 大學校用選科制
(十四) 因學校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

(附註五)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

(十五)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屬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

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爲補充初等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三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科。附設於大學教育科。

或師範大學校
亦得設於師範學校
或高級中學
收受師範及高級中等畢業

業生

四

附則

(五)大學院爲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元) 註重天才教育 得變通年期及教程 使優異之智能 盡量發展

三

(九)至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某一部分受累時，票率半支代式。

此係畧示條目各欄多寡廣狹長短及格式由擬訂者酌定或另行條列不作表式

勇可

科學 (人定擬)	學科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授時數	課程綱要 及每週教 授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畢業程度標準

明說

湖南實業司訓令

令湖南磁業公司董事會

爲令行事案奉

省長發交湖南省議會咨文一并內閣准審會議員朱佑雲等提議請將湖南瓷業公司收回省有招商承租以圖

發展事查醴陵湖南瓷業公司爲湖南省規模較大之工廠中經省政府撥款接辦後以兵燹停閉現爲六承銷處盤踞致出貨減少工商失業殊爲可喟應即將該公司收回省有招商承租俾人民得自由貿作以圖瓷業發展其理由如下該公司創自光緒丙午其初係商股後以歷年虧折勢復不支自民國二年由省政府咨交前省議會議決官股銀十萬兩爲接收該公司之用並將該公司前總理羅飭任內債務陸續還清民國四年羅氏因虧公帑復由北京財政部派員將該公司商股沒收各股東亦曾未過問是該公司商股之權早經消滅所存窯廠應爲官股之抵償此應收回之理由一該公司自民國七年兵燹而後完全停閉自民國八年乃由六承銷凌集少數資本入廠工作所佔廠屋不過十分之三四餘皆空閑原承銷之弊害有二一該公司與六承銷訂約將所出貨品專賣與六承銷其他商店不得販賣因此六承銷遂得卡制公司肆行盤剝該公司歷年虧折實由於此二該公司磁品出口原系統稅又祇值百抽二較其他磁稅爲最輕六承銷藉此夾帶萍磯鎮磁蒙混稅釐獲利甚大故公司雖久停閉承銷仍事盤踞以前者論公司實不應有此承銷以後者論公司廠屋尤不得任六承銷盤踞以爲瞞稅牟利之端此應收回省有之理由二該公司創辦之先曾由湘紳熊希齡於該地設立磁業學堂聘日本技師教授先後由各縣咨送畢業者達一千六百餘人其學習藝徒者亦六百餘人皆具有專門學識技能之職工也該公司於宣統二年在南京勸業場與賽即得有一等金牌之奏獎其成績具見一班自六承銷盤踞該公司後貲本既絀出品因而大減前此每歲值二十餘萬元者今不過歲入一二萬元各縣職工致失所業而萍磯鎮磁及舶來品轉得以盡奪湘磁之利如將該公司開放各縣之

直接間接賴以生活者當不下數萬人卽湘磁之發展不可限量此應敷固之理由二本以上三理由應將該公司收回省有並將承銷弊竇根本取銷由公家自辦惟現當財政困難公家何來此鉅款善後之法莫如招商承租將該公司改為燒窯場任各瓷工自由工作向燒窯場搭燒窯場祇收窯費所出貨品由各磁工自由發賣不受窯場限制則磁業可收發展之效景德鎮窯場莫不如此其承租之法一倣湖南第一紗廠之例政府歲可得租金數千元以至萬元是一轉移間而立抵復此巨大之工廠與多數之出品公私兩利莫大乎是謹依法提議伏祈公決等因又據陳運元等請收回磁業公司省有主權取消六承銷處包辦具請願書到會交由請願審查股審查報告書開查此案據陳運元等所稱六承銷處包辦情形實屬壟斷居奇該工廠虧折倒閉此為絕大原因自應急圖補救以維實業惟該公司成立迄今已十餘年其中公司財產為數甚鉅轡亦多究應如何收回省有取消六承銷處以資整理之處本會無案可稽未便懸度應予咨行

省長轉飭實業司查核辦理可也是否有當理合敍具報告檢同原件候請公決等因經於本月二十五日提出兩案合併討論僉謂磁業公司為吾湘僅有之實業辦理既不得宜公家徒投鉅貲徒被承銷卡制於公無補於私無益自應收歸省有招商承辦以資整頓至於詳細辦法應即咨請政府籌畫施行等語案經多數公決相應備文並檢同陳運元等原請願書咨請

貴省長查照施行為荷此等因並發抄送陳運元等請願書一件飭卽核辦下司奉此查該公司開辦伊始成績甚優為湘省具有基礎實業之一近歲以還兵戈擾攘贍有甯歲兵

變之餘致使成效卓著之工廠幾鄰於宣告破產之地位本公司長歷考往事深爲惋惜惟現在耗損之時期已過振興之來日方長所有該公司經營一切事宜如有不合應即立謀改良徐圖發展庶使有基之企業不致墮落茲查省議會所據朱議員等提議及陳運元等請願條例該公司虧折緣由請收回省有招商承辦各辦法爲整頓實業起見案經議決自應照辦但該公司原係官商合辦事關變更成案攷核尤應周詳該董事會負有整理公司職權所有善後計畫應如何籌措實施仰召集全體董事按照省議會議決各項開會討論悉心妥議詳細具覆以資採擇並將十年以後營業狀況補造報告書隨文呈賣以憑提交省務會議是爲主要爲此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縣警員
看守所各地檢廳初審廳

爲令行事案查湖南各屬舊監獄向歸各縣知事管轄其設有地方法院之縣則歸地方檢察廳管轄現在省憲實施司法獨立各縣法院均將次第開辦監獄及看守所之管轄權自應移轉茲由本公司釐訂各縣監獄看守所暫行章程十六條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印發湖南各縣監獄看守所暫行章程一份

司法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湖南各縣監獄看守所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各縣監獄專監禁依律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看守所專羈押被告人
- 第二條 未設看守所之縣得將監獄劃分一部羈押被告人但須嚴行隔離
- 第三條 監獄及看守所由司法司監督之
- 第四條 司法司因監督各監獄及看守所得臨時派員視察
- 第五條 各縣初級檢察廳廳長管轄各該監獄及看守所但仍受地方及高等檢察廳廳長之督察及指揮
- 第六條 管獄員或看守所長之功過勤惰由初級檢察廳廳長舉劾
- 第七條 初級檢察廳廳長對於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處理事務認爲不當時得禁止或取消之如屬重大事件應呈司法司核辦
- 第八條 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對於初級檢察廳廳長之命令認爲違反法令時得聲明理由拒絕之如有爭議應呈報司法司核辦
- 第九條 監所經費由初級檢察廳廳長與該縣縣長按時籌發俟由該縣解款項下抵解如有延誤初級檢察廳廳長與該縣縣長負同一之責任

第十條 監所人員之用撤懲獎以及設置名數由管獄員或看守所所長稟承初級檢察廳廳長辦理仍報由司法司備案

第十一條 地方不靖或監獄看守所發現危險時由管獄員或看守所所長呈請初級檢察廳廳長商同縣長或其他軍警長官分派軍隊嚴密防範

第十二條 人犯逃走時管獄員或看守所所長須立時呈報初級檢察廳廳長商由該縣縣長及其他軍警長官協同捕緝

第十三條 各縣法院未成立以前監獄及看守所之管轄權仍由縣知事行使之

第十四條 凡北京政府頒布之監獄看守所章程與本省法令不相抵觸者准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司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飭事案查湖南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業經本公司制定通行在案所有應設承審員各縣其員額悉照舊章若因訴訟事簡向未設置者亦仍舊母庸增設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此令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指 令 ▼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臨澧縣知事梁念繩

呈請撤換新安周分所長由

悉該縣新安警察分所長周筠辦事操切不洽輿情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應准撤差違缺仰候本司遴委合格警員接替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臨湘羊樓司警察分所長黃次度

呈報到差日期並承認前任虧歟及懇加委由

悉據報到差日期准予備案惟稱王前所長任內虧累經該分所長權爲承認等情查警察官吏不准於交替時藉口虧累需索欵項業經本公司通令嚴禁在卷該王前分所長如果確係因公虧累亦祇能就地設法彌補何得逕向後任需索實屬不合既據會紳計議仰即安善籌還嗣後務須量入爲出毋得再事虧累致干查究該分所長既經本公司審查合格應准加委仰即知照此令委狀並發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易培基

呈爲畢業生楊懋齡等因兵遺失文憑請補給證書由

呈及證書均悉查學生蔣竹如係民國十年畢業原屬第十四班學生乃來呈作爲第八班而畢業證書又填作民國六年畢業俱與原案不符學生曾以魯原係第八班學生而來呈誤作第十四班亦屬不合學生楊懋齡畢業原案因上年省署卷宗經兵事損失現已無從稽考應由該校長檢集該生畢業試卷及歷年成績賈司以憑核辦仰即一併查明具覆爲要此令蔣竹如證書發還楊懋齡胡光仙曾以魯等證書暫存 計務處證明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零陵縣知事凌峻鑑

呈賣該縣立第五高等小校第三班生畢業成績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立第五高等小校第三班生畢業成績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尙缺該班

畢業生一覽表一份仰卽轉飭該校補費到司以便查核此令

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

呈爲維新公司經理楊遨欠繳該校機器價款憑中折償懇予銷案由
呈悉查維新公司經理楊遨欠繳該校機器價款一案遷延七載歷經前省署令行衡陽縣
知事催繳在卷茲據呈轉曹紳典球等函稱該公司實屬無力如數繳清擬請從中調解即
以現洋三千元折償此項欠款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以資結束惟據稱該經理具有債
權本公司無案可稽如係民國八年以前衡陽道尹代繳之惠生錢號匯票一紙則業經前省
署發還該道尹轉給該經理照收矣併仰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桂東縣知事周先質

呈費該縣永靖鄉立羣英高等小校表冊請備采由

呈表均悉省該縣永靖鄉立羣英高等小校各項表冊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所賣管理員一覽表內除會計外復設收支至三人之多且均係有給職爲各縣公私立學校所未有殊爲不合併卽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祁陽縣知事劉向日

呈賣縣視學陳岱十一年上期視察報告表由

呈賣均悉核閱該縣視學陳岱視察報告尙屬扼要據稱勸學所長蔣保瑛學粹才長所員士文藻黃紀雲熱心學務學款經理員蔣伯翼精神強幹縣立師範講習所長李勾英辦理完善校風優美教員李馨陳球管教嚴明縣立模範國民學校長鄧濟衷辦學將近六年勤勞卓著教員陳天一由鍾靈鄧大球黃延齡教授方法頗有心得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陳穎心管教有方陳氏穎川高等小學校校長陳先疇辦事熱心勤勞頗著公立存誠高等小學校教員李紹唐教授得法第二學區區立彭氏高等小學校教員陳松講解明晰均着該知事轉令嘉獎以資鼓勵至學務委員曾東平不稱職務第二學區區立龍氏國民學校校長龍沛霖不諳學務第二學區區立第十五國民學校校長周翥軒不稱厥職第二學區區立陳氏恭儉國民學校校長陳廷燦對於管教方法毫無心得第五學區區立崇實國民學校校長王

正剛未得教授方法應由該知事分別申嚴撤換以免貽誤其餘各校應行改進事項仰該
知事將該縣視學員視察評語摘要飭抄分令遵照爲要此令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郴縣知事劉武

呈賣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第二班學生畢業成績表請備案並印發證書由
呈及賣件均悉查該縣甲種師範講習所第二班學生李茂林等畢業成績均無不合應准
備案畢業證書加印發還仰卽照章貼足印花轉給具領可也此令表存證書印發
計印發畢業證書三十張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慈利縣立中學校校長朱允榮

呈賣第六班學生畢業成績表請備案並印發證書由

呈及賣件均悉查該校第六班學生畢業成績均無不合應准備案畢業證書加印發還仰

卽照章貼足印花轉給具領可也表有證書印發 計印發畢業證書二十二張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呈賣浦市鎮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請核由
令瀘溪縣知事黃裳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賣簡章核與部定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不合姑念該地僻處邊陲教育事業尙未發達該捐資人熱心興學准予試辦惟簡章所列科目尙欠妥洽如工讀部應視補習者所須要之種類而定補習部應以國民學校所須要之科目爲標準又修身已包含於公民常識之內不必更立修身科目至該校開學之後所有學校設備學生編制教科用書經費數目教員學生籍貫姓名各項亦應造成表冊具報本公司以憑查考是爲至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簡章暫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保靖縣知事王士奇

呈復奉令籌辦市鄉農會農場桑園苗圃棉場等項情形由

呈悉該知事知提倡農業以開利源碩畫宏猷殊堪嘉許務須隨時督實認真辦理俾收實效是所厚望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岳陽縣知事

據呈毛兼善案請示辦法由

呈悉查兩縣遇有重要案犯必須會拿時應以會銜印票行之並各派隊警同場互助乃一
定不易之手續本案係由民事發生之普通刑事並無緊急狀態臨湘縣知事於周隊長抵
縣時對於該知事咨請協緝一層既不允會掣銜印該隊長只宜暫時折回承商辦方法合
其宜乃不得本管長官之指揮調度公然一意孤行單獨前往又不出之以小心謹慎以致
釀成如許重案是就來呈而言其孟浪之咎實有難辭本廳於前呈詳加指令亦以兩縣會
緝之案勢不能無甚願該知事鑑于前車之失嗣後隨時隨事權衡其輕重緩急之宜以免
再釀風潮徒損官廳之威信且遺人民以鉅累也至本案因該知事兩次代電核與當事人
狀訴情形多不相符業經派員調查應俟查覆到日再復核辦民與民爭故告訴於官廳謀
法律上之解決若案未解決而官廳先以意氣相持甚覺無謂之極仰即知照粘件存此令

聽印

廳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沅江縣知事

據呈解林東茂一案卷宗請核辦由

呈及卷宗均悉本案刑訴之應否成立當以蕭子駿等截穀之所爲是否出於正當爲先決問題檢閱該前任張知事所頒之佈告因沅江近歲以來屢因兵事按畝派費遂由沈敬仁等以代表名義稟縣張貼佈告聲明業戶對於派費欠未繳清者得由垸首截租作抵然所謂截租者只宜通知佃戶將租穀暫時截留仍俟垸中結清賬目究竟某戶欠費若干願否即以租穀作抵再爲合意之處分方爲正當今蕭子駿謂林東茂欠費未清而林東茂則謂垸局中本有應找之錢水可以作抵既因爭執不明提起民事訴訟自當聽候官廳之審判乃蕭子駿等在民訴進行中不但將林東茂船運之穀中途攔截挑取上坡其承放於佃家者亦陸續挑去自由動用如斯舉動並證以楊委員等先後調查情形實不免觸犯強取罪之嫌疑該前任朱知事遽將其刑訴撤銷且謂餘穀查無着落無憑追取實屬無此辦法林東茂既遵照高等審判廳所爲之決定聲請再議本廳即不能不認爲具有理由仰仍傳集一千人證提同兩造詳細偵查務得確情依法辦理並傳諭該聲請人知照毋再率忽切切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廳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公文

省長咨覆貴州省長文

湖南省長署爲咨覆事案准

貴省長咨據松桃縣知事夏茂德轉據縣屬東全區紳耆曾燮勛等呈報匪首歐廷方龍應達石玉和石恩科龍志和等藉湘境大樹坡雞公寨通踏坪夯柳等處爲巢穴迭次越界刦殺捉人勒贖並有湘軍藉保商入境縱歐匪等四出搶刦等情咨請轉飭駐邊部隊查照協緝並商同會勦以維邊境等因准此查湘黔接壤素爲盜匪出沒之區自改革以還政變迭乘兵匪爲患邊民受害湘黔皆然全恃兩省駐邊軍隊協同會勦庶無此擊彼竄之慮據夏知事轉陳湘軍縱歐匪刦殺各節如果不虛殊屬荒謬已極除令湘西巡防陳統領渠珍轉飭嚴行查辦務獲解究並應商同會勦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省長請煩

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貴州省長袁

省長趙恆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湖南省務院長李劍農
湖南軍務司長李右文

內務司咨財政司文

湖南內務司爲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水警第四區隊長楊華廷分隊長陳保林等呈文一件呈爲陳明警餉久懸困極苦極續想調省遣散以彰體恤而救殘生事竊查隊長等應領薪餉久未奉發其間困難情形業於本年一月內詳細縷陳並請將水警第四區全區警船共十六艘調省遣散在案嗣蒙鈞署令飭財政司轉拍快郵代電飭令祁陽縣墊撥經費洋一個月計洋一千一百八十五七角當經隊長等呈報區長即公推第七隊第四分隊長劉濬清率警持帶文領並通知書逕往投領不意該縣劉知事向日再三以財政艱窘無欵可撥爲詞屆時雨雪載途領款者徒勞往返望款者莫獲分毫陰歷年關逼近日米紅鹽一無籌備困苦至此情何以堪爲此時計惟有雷市船捐撥款爲之救濟乃不料得之意中者失之外而此項撥款又未領回各船巡警無欵供應父母妻兒比向隊長等支借者有之號泣者亦有之實逼處此交困何堪設想隊長等祇好多方安慰勉度難關來日方長乏歟接濟無補目前何以善後思維再次惟有仰懇垂憐迅將警船調省遣散留一綫之生機矢二天之駁戴腳結圖報感與淚俱所有隊長等萬不獲已請將警船調省遣散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憫此困苦准將警船調省遣散之處出自逾格恩施是否有當仍候指令飭遵再續餉一項並請設法籌給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水警關係水面治安自未便准其遣散惟

該區員警薪餉積欠至二十餘月未發前據水警廳轉呈到司比經咨行
貴司請予迅撥的款以資救濟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卽希查照提前籌撥的款俾免渙散至紝公誼此咨

湖南財政司長袁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教育司咨財政司文

湖南教育司爲咨行事案據瀏陽甯鄉湘潭桃源各縣知事及勸學所長等以該各縣稅契
附加作爲縣教育經費均經列預算前因

貴司通令限期減征收入銳減不敷甚鉅近忽有展期減稅之令該各縣知事暨勸學所長
深恐教育現狀頓陷於危險地位近日紛紛呈請轉咨
貴司援照長沙近例即將該項稅契附加完全恢復等情到司據此查湘潭等縣知事暨勸
學所長等所請維持稅契附加各節前經咨請

貴司核辦在卷嗣後如接有上項分呈文電即

查照主稿送由敝司會銜指令示遵並希准援長沙近例通令各縣一律規復稅契附加舊
案以免紛歧而維學務至紝公誼並希見覆此咨

湖南財政司長袁

司長吳景鴻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軍務司咨沅陵蔡鎮守使文

湖南軍務司爲咨會事奉

省長發交芷江東新田區公民曾煥章等呈爲無路投生事處萬難懇請令飭駐防軍隊轉知縣署暨聯合調防局設法維持以救生命一案到司查芷江土匪充斥爲害地方亟應趕速防勦以蘇民困而安良善奉發前因除批示掛發外相應抄錄原呈並附件備文咨請貴使煩爲查照迅飭所部切實勦辦是爲至要此咨

沅陵鎮守使蔡

計咨抄原呈一紙附件一紙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軍務司咨陸軍第一師師長文

湖南軍務司爲咨會事奉

省長發交

貴師呈報第一旅第一團三等軍需正鄭墨林辭職懇委李震東接充一案到司查該軍需正因覲老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應准委任李震東接充以重職守奉發前因除由本公司分別

呈請任免外相應檢同令文任命咨會
貴師長煩爲查照轉給祇領此咨

湖南陸軍第一師師長宋

計咨送省令二紙任命一件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高等 檢察廳咨省議會文

爲咨請事查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載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原以死爲極刑理應慎重雖經確定判決不妨復事審查求生無術雖死不怨此覆核之精意也判決雖無錯誤揆之刑事政策苟有赦免理由法部即依約法呈請大總統宣告特赦或減刑判決如有錯誤其錯誤在法律法部即依訴訟法飭該管官提起非常上告其錯誤在事實法部即依訴訟法飭該管官提起再審必無上述情節始飭照判執行此覆核之效用也湖南現爲自治省分依省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暫行新刑律自在仍得適用之列惟死刑須經法部覆准之條顯與省憲相抵觸勢難再行援用顧私心竊慮以爲停止該條之效力則可廢棄覆核之制度則殊非所宜死者不可復生將事豈容稍率第覆核之制度雖擬保存覆核之效力業已狹小蓋約法上之特赦及減刑已非自治省分所能運用此後覆核效力惟有非常上告及再審二種斯皆純粹司法事務悉屬法院管轄則覆核之權屬之何種機關始爲適用當不難依據性質而定年來待決之死刑人犯因上述各問題未經解決積

壓已多此後判處死刑之確定案件又將接踵而至究竟死刑是否須經覆核及覆核須歸何種機關管理事屬立法相應咨請

貴會從速提案議決見覆俾得有所遵循至爲公便此咨
湖南省議會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廳長蕭度

高等檢察廳咨省議會文
爲咨請事查覆判制度原因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而設厲行已久成效顯著省憲實行各初級法院本應依附成立因國庫之支繩致籌設之稽時在各縣初級法院未完全成立以前不能不保留縣知事兼理司法舊制此制既暫時保留則相伴而設之覆判制度又不能不容其繼續存在惟覆判性質本爲變刑之控告故向歸高等兩廳管轄處理手續向係援用民國三年七月三日北政府頒布之覆判章程現在湖南省法院業已改爲三級三審高兩廳除特別案件外已爲純粹終審之機關從前已受理而未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嗣後應送覆判之案各自應移歸或改歸依新法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辦理第事屬暫局法院編制法施行法未經規定法律既無根據處理極感困難相應聲叙原由咨請貴會提案議決見覆或修改覆判章程咨送公布俾得有所遵循懸案以待盼速施行至級公道此咨
湖南省議會

廳印

廳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批 示

湖南內務司批

具呈人孫 岷

呈爲疑思莫解續懇審查錄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本公司任用警員資格第五條之規定由教練所畢業須任普通警官二年
以上者爲合格按普通警官係指分所長及各廳局科員署員等職而言該生由寶慶警察
講習所畢業既非專門學校自應與教練所同一待遇毫無疑義察閱該生經歷僅充分所
所員巡官等差當然不能認爲具有普通警員資格核與前條不合所請存記委用之處仍
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內務司批

具呈人彭光庭

續懇免驗憑狀准予審查由

呈悉查本公司規定審查警員資格純以憑狀及畢業底冊爲根據按此項畢業底冊係指本
省高等警官各專校暨北內務部分發警官面言是以此次舉行審查所有投到各警員亦
間有未繳憑狀業准有記者係督照省署及前警務處移交畢業底冊辦理並非依照從前

警處存記名冊爲憑該生由湖南巡警教練所畢業本司既無畢業底冊可稽又未據將憑狀呈驗事關通案未便獨異所請避免呈驗憑狀之處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湖南內務司批

具呈人李鄂濤呈賣憑狀請審查由呈賣閱悉查本公司第一次審查警員資格業經示期截止在案該員憑狀應俟第二次審查時再行查驗仰即知照此批賣件暫存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湖南內務司批

具呈人益陽泉交鎮公民劉鐵鷗等

呈爲黃分所長人地不宜請與鳳凰鴨堡寨徐所長對調由

呈悉據稱該鎮警察分所長黃先銓人地不宜被控有案等情來呈並未據指明事實無憑核辦所請以鳳凰鴨堡寨分所長徐振華對調之處着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湖南教育司批

具呈人湖南教職員聯合會主任幹事周漢藩

呈請改革薪修制度由

朕閱來皇具悉該主任代表教職員對於教育經費預算制度薪修一項請求改革陳述三
義至理苦情溢於詞表本公司長曩昔從事舌耕備嘗此中艱苦受任以來時念及此兼顧統
籌煞費斟酌至教職員層焦力竭非厚其修脯不足以勞辛勤在目下公家帑藏空虛非量
入爲出不足以資接濟焦思逾月策乏萬全幸十一年度爲期已短原有制度擬暫仍舊一
俟下年度豫算增加經費有着再將此呈各節從長計議可也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湖南教育司批

具呈人湘潭劉俊等

呈控乙種商業學校校長左重欽不明教育懇予撤委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萬繼章等具呈到司業經令縣查明核辦在案茲查來呈並未照章
粘貼印花又未蓋有鋪徵呈尾僅蓋湘潭西二區立女子職業學校鈐記該具呈人等究係
何項職業住居何處均未聲叙雖保非捏名誣控特斥不理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湖南教育司批

二月三十日

政字第十二期

具呈人道縣教育會會長何國璘

呈爲反對新選會長胡秉衡違法請予取銷並改用合議制由
具悉該縣教育會此次選舉會長胡秉衡是否合法本公司無從懸揣未便據該會長一面之
詞以爲確證仰候令行該縣知事據實查覆後再行核辦至請准予採用合議制一節應于
該會未改選以前開會討論改訂會章得大多數會員之同意方爲有效茲該會長因反對
選舉會長而請改用合議制殊有未合所請備案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軍務司批

具呈人芷江東新田匪公民曾煥章等

呈爲無路投生事處萬難呈請令飭駐防軍隊轉咨縣署督聯合團防局設
法維持以救生命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公民等一呈到司閱悉查芷江土匪猖獗擾害閭閻業經分令駐防軍隊設法
搜勦限期肅清茲據稱各情殊爲可憫應即准予咨行沅陵蔡鎮守使趕速剿辦可也仰併
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本報啟事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一本報因各機關成立之初送稿稍遲出版亦展緩數期以致各公事發行日期多提前數期登報閱者諒之

一本報因舊歷年關印局停工兩星期出版更為延擱此後當趕速付印陸續補齊免逾期限特此聲明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先聲明

本報第十一期正誤表

欄	別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訓	令	二							
		九							
			四		准	誤	據		